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祖宁
设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6,000,001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 133 号 6 楼
邮编	999077
所属行业	CONSTRUCTION
主要业务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7554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GOLDEN CELOSIA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GOLDEN CELOSIA LIMITED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250,000 股，占比 20.50%	直接持股 10,250,000 股，占比 20.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0,000 股，占比 20.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与 XIEQING 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50,000 股股权转让给 XIEQING。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20.50%拟变为 0.00%。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因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 XIEQING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 股股权全部转让给 XIEQING。新昌

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20.50%拟变为 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无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昌亚仕达屋宇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